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六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　法　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　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最高法院因應刑法之修正重新檢討判例

不再援用判例、判例加註等　將陸續公告

【本刊訊】爲因應刑事訴訟法證據章之大幅修正，及今(九四)年二月二日公布之刑法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最高法院自今年二月起著手重新檢討最高法院判例，迄至十月底止，最高法院已公告變更刑事判例類共九十二則；而十月份公告刑事類不再援用判例十六則、再援用判例三十五則、判例加註三十則（其中一則並增列適用法條）、判例增列適用法條及判例移列適用法條各一則，創下本次刑法大幅修正以來，單月公告檢討判例最多的紀錄，成果堪稱豐碩，應可統一裁判上之見解。據最高法院表示，除判例外另將進行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檢討工作。

因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經濟活動日益頻繁，社會結構發生劇烈變動，新興犯罪層出不窮，尤其是智慧型犯罪的興起，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影響，導致民、刑法規修正頻繁。本次刑法修正係本諸「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在此目的之下，總計修正刑法總則六十一條，刪除四條，增訂二條，例如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相關規定；刑法分則部分，修正十五條，刪除七條，可謂自刑法公布施行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

最高法院爲因應此次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證據章之大幅修正，並使刑法修正條文能順利施行，於今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刑事庭會議中，決議成立判例新增、研修小組，著手新增判例之選定並檢討現有判例有無與修正後刑法牴觸不宜再行適用者。新增判例部分，係由刑事各庭提出可作爲判例之資料交由該院資料科彙整後，提交刑事判例新增小組進行初審，定期交刑事庭會議覆審，產生新判例；現行判例之檢討，則首先由刑事庭全體法官利用辦案之暇，就現行判例全盤分部予以審查研究，提出研究報告送請所屬庭長核閱後，再送交判例研修小組進行初審，定期提交刑事庭會議覆審，如此反覆深入檢討，以決定現行判例何者應即時不再援用，何者應於新法施行後，即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不再適用。最高法院已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三日、二十七日先行公告變更判例，日後經討論決議後將繼續公告其他不再援用之判例。

因成文法國家重在法律安定性，判例亦然，因此最高法院在審查或變更判例時，程序一向嚴謹，必須反覆再三研討，才做出正確決定。以十月十三日公告不再援用之判例爲例，二十七年上字第二八二六號及十八年上字第三五六號判例，均係闡述牽連犯之法律關係，雖因新法修正已刪除牽連犯規定，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但於討論過程中，對於有關殺人後遺棄或毀壞屍體，於新法施行後究應如何論罪之問題，刑事庭法官仍於會中熱烈討論，以避免將來於實務適用上發生困難。

最高法院判例雖經嚴謹程序產生，但因社會演進或法律變異，部份判例所表示之見解，或不符合當前社會環境需要，或已與現行法規相牴觸，因此最高法院一向重視判例之檢討修正，期能發揮判例應有之作用及其教化、教育之功能，前於九十年底起年餘，以人權保障之觀點爲基礎，全面檢討判例之增修，將不合時宜或因法律修正不宜再行適用之判例予以停止援用，使判例得以與時俱進，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所屬機關新舊任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舉行，共有來自全國各法院同仁、司法界、律師界相關人士及新舊任首長至親好友數百人參加，典禮莊嚴而溫馨。

交接典禮在臺北地方法院五樓大禮堂舉行，由翁院長岳生主持。這次共有二十個機關、二十九位新舊任首長完成交接。翁院長首先對於卸任院長在任期內負責認眞，多所貢獻，表示肯定及感謝，同時對於林院長埕儀、袁院長再興、黃院長梅月、呂院長太郎、王院長增瑜、蔡院長文貴及蕭院長廣政等多位回歸審判或卸任公職退休院長，於任期內戮力推動各項司法業務，及配合任期制回歸審判之作爲，特別頒發獎狀及獎座，予以表揚。對於新接任首長，翁院長則期勉他們除了專心投入司法行政，有餘力仍要從事審判工作，如能從審判來領導，必將更能得到法官的欽佩與折服，此外，新任首長應多向卸任院長、所長請益，以啓經驗傳承、薪火相傳，共創新頁。

會中並由劉所長瑞村代表卸任首長，楊院長鼎章代表新任首長發表感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理事長吉雄代表與會貴賓致詞。典禮最後由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與全體新舊任首長合影留念，圓滿結束。

傳承啓新　共創司法新氣象

——翁院長於法院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致詞

【本刊訊】首先對於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前來，參加本院所屬機關卸任、新任首長之聯合交接典禮，謹代表司法院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這一次司法院所屬機關首長調動，主要是配合首長任期的屆滿，以及屆齡必須回歸審判、或因爲院長個人生涯規劃，申請自願退休或免兼院長職務，及審判與司法行政互調歷練等原因，所作的職務調整。

本人要藉這個機會，代表司法院向各位卸任首長，表達由衷的感謝和敬佩之意。各位歷任和豐富的法學素養都是具有優越的司法資歷和豐富的法學素養，及嫻熟的行政經驗，歷年來配合司法院的改革政策，推動不遺餘力、全力以赴，績效卓著。各位雖然卸下院長、所長的職務，但永遠都是司法人，也都是司法院大家庭中的一份子，希望大家在卸任之後，能一本愛護司法的精神，在審判或不同的崗位，繼續奉獻心力，司法中心在審判，如何提高裁判品質、獲得人民的信賴，是我們需要再加努力的。

其次，對於接任新職的首長，除了幾位是新任的之外，大多已擔任首長多年、行政經驗豐富。但無論是新任還是現任首長，各位都是從事審判多年、學有專精、表現傑出的法界精英，希望各位在新職上能進一步發揮所長，除了專心投入司法行政，有餘力仍要從事審判工作，如能從審判來領導，必將更能得到法官的欽佩與折服，以身作則，形成良好風氣，配合整體司法理念，繼續推動改革，提昇裁判及服務品質，滿足人民對司法的期待。司法改革仍須加緊向前邁進，在此，除了感謝卸任首長對司法的貢獻及努力外，對於新任首長，本人更深切期盼，各位能就教於卸任院長、所長以及司法前輩，向他們多多請益，讓寶貴經驗得以傳承，薪火相傳，來共創司法新氣象。

前一段時間，媒體對少數法官行爲有一些負面報導，司法院感謝媒體的鞭策。爲了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我們要加強法官自律功能，當然也要改善法官的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提振工作士氣。近年無論民、刑、行政訴訟都大幅變革，法官工作負擔更加沉重，服務法官是司法行政當務之急。社會越進步，人民對司法的期待自然更殷切，因此，各位首長的責任也越加重，爲了使人民更信賴司法、尊重司法，我們只有共同齊心努力，絕不讓人民失望。

（司法院61次擴大主管會報指示見第四版）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等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四年度第十四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七則、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十一則、判例加註八則（其中一則並加列適用法條）、判例移列適用法條一則。茲將各類判例之年度案號刊登如后：

一、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七則：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七(2)號判例要旨、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七八九號判例要旨、四十一年臺特覆字第一〇號判例要旨、四十六年臺非字第四六號判例要旨、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六八號判例要旨、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三二號判例要旨、十八年上字第四三〇號判例要旨。

二、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刑事判例十一則：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七五六號判例要旨、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八一六號判例要旨、十八年上字第九八二號判例要旨、十九年上字第一三三〇號判例要旨、十九年非字第一四二號。

四、判例移列一則：十七年上字第一〇七號判例要旨。

活*動*精*華

●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邀請美國耶魯大學教授Bruce Arnold Ackerman專題演講，題目爲「民主轉型國家的司法審查－比較法的觀點」，由翁院長主持，城副院長及多位大法官出席，臺灣大學張文貞助理教授即席翻譯，同仁踴躍參與，與講座互動熱烈。

5.信託、保險、節稅規劃
6.速解信託實務案例
6冊共價一、七四〇元，特惠價一、三七〇元，再贈「三方有信託管財」一書。

林隆昌著　二二〇元
呂錦峰著　二六〇元

滿5冊，9折優惠。未滿一千元者，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